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4,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20%）的股东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
- 2、减持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且在

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交易数量：不超过 970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

5、交易价格：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北陆药业股票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